

# 在社交平台多次诬陷老师殴打孩子，海口一家长被判侵犯名誉权 法官监督其在家长群中道歉

■本报记者 连蒙 陈敏

## 记者走基层

“我在家长群、抖音和微信朋友圈辱骂过老师，现琼山法院执行法官的教育，让我认识到自己的错误，我现向老师道歉，并保证永远不发这样的信息。”2月17日，春季开学首日，在海口市某小学六年级家长微信群里，家长龙某（化名）的道歉书引起了家长们的关注。

这是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办的一起名誉侵权执行案，申请执行人要求被执行人在微信群里向自己公开道歉。执行法官加入微信群，监督执行这一“对不起”。

“我们是为网络暴力画定红线——每个ID背后都是鲜活的人，每次点击发送都应有法治的重量。”2月20日，琼山法院执行局局长王荔枝接受采访时说。



法官和法警正在对被被执行人释明法理。(法院供图)

## 遭到家长诬陷造谣 老师提起名誉权诉讼

事情要从2023年5月起。海口市某小学学生家长龙某因与班主任在学生管理理念上存在分歧，心存不满。多次在班级群里冷嘲热讽，并指责、诬陷班主任殴打其孩子，甚至在班级群里使用污言秽语辱骂老师。有家长在群里劝阻，也遭到龙某诅咒和谩骂，班主任遂将其移出群聊。

据了解，事情发生时，该班级55名家长中有50人曾联名要求龙某停止造谣，还学校一个安全、文明、有序的教学环境。

此后，龙某更是变本加厉，在某平台上发布诬陷班主任殴打其孩子的内容共计19次，在另一平台发布诬陷班主任殴打其孩子的内容7次，在其微信朋友圈发布上述内容1次。

班主任报警后，经公安机关调查，龙某在网上发布的内容不属实，班主任没有殴打其儿子。教育行政部门经过调查亦未发现班主任存在体罚学生的问题。

因名誉权受到侵害，班主任向海口市琼山区法院提起诉讼，法院经审理判决龙某立即停止侵犯原告名誉权的行为，自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删除两平台账号以及微信朋友圈中发布的有关侵犯原告名誉权的信息。

同时，法院要求龙某自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在涉案“某小学某班级通知群”、两平台及微信朋友圈对原告连续两天（每天一次）公开道歉。道歉内容须包含恢复名誉的意思表示，并经法院核实。道歉内容须保留24小

时以上，且不得设置任何限制他人查看访问权限等妨害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的障碍。法院还判令龙某赔偿原告维权费用5000元。

龙某不服提起上诉，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案件遂进入强制执行程序。

## 法院强制执行 家长在网络平台道歉

案件进入执行阶段，承办法官苏超通过实地走访、电话沟通联系龙某，对方一直推脱，不肯道歉。

“一开始龙某完全不配合，我们多次联系他都避而不见，最后我们决定强制执行。”苏超回忆当时的情况。

面对被执行人的敷衍态度，苏超决定再度出击，向龙某晓以利害。于是，2025年2月15日下午，龙某被强制传唤至海口市琼山区法院执行局。在强大的执行威慑和释法说理下，龙某认识到“网络空间不是法外之地”，网络发言自由，但不是为所欲为。苏超也郑重告知龙某，须在网络上履行道歉义务，拒不执行将面临罚款、拘留的惩戒措施。

最终，在苏超的监督下，龙某在开学日被拉入原班级家长群，在群内和朋友圈发布了深刻的道歉声明，并主动注销了两平台的账号。

## 强制执行有力度 道歉引家长关注

“此前她一直对我进行语言攻击，这

件事情对我的影响很大。”该案的申请执行人林老师（化名）在接受采访时坦言，时隔两年，想起这段经历仍会感到心痛。

林老师告诉记者，自己从业5年来从未遇到过这样的事，一开始觉得忍一忍算了，后来龙某的行为越来越过分，不仅由言语侮辱恶化为网暴，还在过年时发侮辱信息，这一切都让她很崩溃。于是，她决定用法律武器捍卫自己的合法权益。

“法官执行很有力度，我感到很欣慰。之后的生活中，我想慢慢放下这件事。”林老师表示，自己会调整好心情，继续做好教师这份事业。

“法治社会，不容胡来。”“还好得到了法律的制裁……”龙某的道歉书发出后，引起了家长们的关注和热议。家长们纷纷表示，法院的做法很好，不能容忍这种恶意造谣的行为。

事情在家长群、朋友圈、社交媒体上发酵后引发了很多讨论。很多教师纷纷留言，称自己也有过类似的经历，如今看到林老师勇敢地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觉得她的行为很勇敢。

## 随着新媒体发展 不再局限于传统登报致歉

据了解，“赔礼道歉”是行为类执行案件中常见情形，在之前的案件中，判决“登报道歉”是最为普遍的方式。近几年，随着新媒体的繁荣发展，网友在社交平台发表

不当言论或侵犯他人名誉权的情形时有发生，但网络并非法外之地，触犯法律，法院亦可强制执行。

该案中，经过法院的强制执行，被执行人最终在社交平台发布了道歉声明，切实保护了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也有力倡导、保护了积极健康的网络行为和社会风尚。

“我们不再局限于传统登报致歉，而是深入微信群、朋友圈等网络虚拟空间，以‘在场监督’捍卫法律尊严。”王荔枝介绍，当班级群的聊天记录成为呈堂证供，当法官账号与家长头像并列进入群成员列表，这场“网络法治实践”昭示着在人人都有麦克风的时代，文明从来不只是现实世界的礼仪，更是网络空间的自我约束。

苏超介绍，该案中，家长龙某借助微信群肆意发泄情绪，言语攻击对方，这种将私愤发泄至网络公共场所的行为，一方面侵害了群聊内良好的交流氛围和秩序，另一方面在公众面前对群内成员肆意言语攻击的行为也面临着名誉权侵权风险，遭到道德和法律的双重否定评价。

苏超说，该案中的老师很勇敢，能够拿起法律武器和侵害自己的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希望有相似经历的受害人能够采取合法合理的途径为自己维权。在此也告诫施暴者，网络空间不是法外之地，侵犯他人名誉权严重时可构成刑事犯罪。



近日，在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门前，一名头发花白的老人拿着一封信，似是在等人。

“汤法官，我在这里。”看到穿着制服的熟悉身影，老人一下就认出了承办法官汤璇。老人拿出了一封亲手书写的感谢信，激动地交到汤璇手中。

老人是一宗特殊的继承纠纷案件的当事人。秀英法院在接到案件后积极延伸职能，用心用情积极疏导受损感情，在实质化解纠纷中彰显司法温度。

## 老人称有遗嘱，房屋也无法过户

这起案件的争议房产承载着两代人的记忆。

当事人逢女士与巴老伯再婚相伴十余载，二人琴瑟和鸣。逢女士在婚后悉心照料巴老伯，于是巴老伯做出遗嘱将唯一的房产赠予逢女士。而巴老伯与前妻育有四个子女，子女们面对父亲的选择，也都遵从父愿，不仅没有阻拦，还配合父亲办理了放弃遗产的公证。

但当巴老伯溘然长逝后，逢女士与子女们因房屋过户问题陷入僵局。

原来，四名继子女中有一人长居省外，一人定居澳大利亚，来琼配合办理过户确实不便。逢女士费尽周折，多次前往房管局办理过户均遭拒，无奈只能将4名继子女诉至法庭，要求4人协助过户并承担近1万元的诉讼费。

“接到案件后，我们开始联系各方当事人进行沟通，但是由于其中一名当事人定居国外，逢女士也没有其联系方式，所以我们在联系、送达时，也费了一些工夫。”汤璇告诉记者，大家做了很多工作，最终才联系上4名被告。

由于一名当事人在国外，汤璇便使用了ODR涉外商事在线纠纷多元化解平台，对当事人进行了视频认证，并进行电子送达。

“在和当事人沟通时，我们了解到，逢女士之所以急着将房屋过户，是因为自己年纪大了，不太能自主生活，所以急需物质保障，想要将房屋出售。”汤璇介绍，涉外案件与普通案件的法定的答辩期和举证期限不同，所以在了解当事人的情况后，需要尽快结案。

通过与各方当事人的庭前沟通，汤璇了解到双方其实并无太大矛盾，根源在于已经办理了赠予和放弃等有关事项的公证，房产已经完成了产权转移，继母的起诉实属浪费司法资源，且有故意挑起家庭矛盾之嫌疑，并认为诉讼费用不该由自己承担。

“误会的症结就在这里。”汤璇介绍，遗嘱的生效并不意味着房产可以自动过户到指定的继承人名下。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因继承、受赠取得不动产，当事人申请登记时，需要提交一系列文件，包括死亡证明材料、遗嘱或全部法定继承人关于不动产分配的协议以及与被继承人的亲属关系材料等。

“房产作为不动产，其所有权的转移必须遵循严格的法定程序，包括进行继承权公证，提供死亡证明、遗嘱文本或是所有法定继承人关于房产分配的协议，以及与被继承人的亲属关系证明等。未经法定程序，房产不能直接过户。”汤璇介绍。

## 法官判决书附言感人，案结案了

在汤璇对案件的全貌有了一定的了解后，在其核对证据原件时，一封巴老伯手写的遗书映入眼帘。

“这封遗书显示出巴老伯生前是个有涵养、对子女教育颇为注重的老人。看到这封遗书时，我想到双方诉辩材料中充斥着充满误会的指责，所以我意识到，这不仅是一起继承案件的审理，更是重组家庭情感纽带的修复工程。”汤璇说。

在办完一系列流程后，案件如期开庭，因为难度大，法官很快作出判决，判决4名被告于该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协助原告办理案涉房屋的过户手续，诉讼费用9800元由4名被告承担。

“根据《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二十九条‘诉讼费用由败诉方负担’的规定，4名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在判决书末页，汤璇的一份简短附言，向4名被告对诉讼费的承担疑虑进行了解释。

“本案非原告恶意诉讼，巴老伯生前立下遗嘱，可知其心忧原告晚年无依。在巴老伯多种老年病缠身的情况下，原告日复一日地悉心照料其妻子之责，使得巴老伯安享晚年，而其中艰辛，唯其自知。如今斯人已逝，老人生前所爱的家人对簿公堂，实非其之愿也。纠纷可判，但心结难解，承办人衷心希望双方可以真诚沟通，冰释前嫌，得失不在一时，人生也并不漫长，坦然常有欢愉，宽让始得心安。”附言中，汤璇还提及巴老伯的遗愿，期盼双方可以消解心结。

判决作出后，汤璇还给各个当事人通过电话进行释明，告知4名被告为何逢女士不能凭借遗嘱自行办理过户。判决送达后，4名被告纷纷给法官打来电话，表示不再上诉。

“当事人需要的不仅是裁判，更是被理解、被指引的司法关怀。所以结案不是终点，而是亲情重建的起点。”汤璇认为，司法者在审理过程中，除保证办案公正外，还要尽可能关注人民群众对于公平正义的“感受”，让胜诉者和败诉者都能感受到公平，司法有温度。

# 法官判决书附言让双方消解心结 海口一老人起诉继子女过户房产胜诉

■本报记者 黄君 黄赞

## 海口琼山法院执行一起侵犯“贵宾”系列注册商标专用权案

# 67箱白酒被集中销毁

■本报记者 连蒙

2月20日9时，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法院开展执行行动，在海南绿保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对67箱商标侵权的白酒进行了集中公开销毁。此次行动由法治时报全程现场直播。截至记者发稿，直播全网浏览量近50万人次。

## 67箱侵权白酒被销毁

当天8时许，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法院执行局的法官们早早集合，清点人数后，分多个执行小组奔赴公开销毁点。押运侵权白酒的警车抵达后，法官和法警将封条完好的白酒依次摆放好，打开执法记录仪，在海口中院和媒体的监督下，再次对侵权白酒进行仔细检查。

随着分拣中心专用车辆到达，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钟玉静下达执行命令：“开始执行！”此次执行行动依据的是一起商标权侵权纠纷的民事判决书。原告吉林某酒业有限公司和河南某酒业有限公司，作为“贵宾”系列注册商标的权利人，认为涉案标注“醉政忠”注册商标的“贵宾1935”白酒侵害了其注册商标专用权，遂要求白酒生产商和

销售商承担责任。经法院审理，最终支持了原告的诉求，判决生产商和销售商停止侵权、销毁库存白酒，并承担相应赔偿。法院判决后，销售商拒不销毁库存白酒，原告申请强制执行。

此次执行采用了无公害环保模式：酒瓶由人工破碎至漏斗，酒水注入稀释后进入分解池，分解后再次净化，破碎玻璃渣运往专门回收机构，外包装也进行环保处理。现场，法官们分工明确，解封封条后逐一检查，拆开酒瓶将酒水倒入分解池，空酒瓶接力传递给分拣中心工作人员进行破碎。执行法官苏超在现场严格监督，确保所有酒瓶都被彻底破碎。一个半小时后，67箱侵权白酒全部销毁完毕。

## 执行现场变成普法课堂

在直播过程中，法官们还将执行现场变成了普法课堂。针对网友提出的“白酒瓶身有注册商标，为何还被认定侵权”这一问题，琼山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林玥希解释，商标法保护的是商标识别和区分商品来源的功能。若他在相同或类似商品上使用相同或近似标志，导致消费者对来源产生混淆，就可能构成侵权。这批白酒虽标注了注册商标，但“贵宾1935”字样在酒盒、瓶身正面被放大、突出显示，起到了识别商品来源的作用，且包含“贵宾”系列商标核心要素，易使公众对商品来源产生误认，因此被认定侵权。

对于销售商如何避免商标侵权的疑问，林

玥希建议，要选择正规渠道进货，查验相关材料，提升鉴别能力；不销售“打擦边球”的山寨商品；保留好进货凭证，在不知情的情况下销售侵权商品，若能证明合法来源并说明提供者，可免于承担赔偿责任。

琼山法院强制执行局局长王荔枝表示，此次执行不仅维护了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也彰显了司法公正，起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作为海口唯一一家知识产权专属管辖的基层法院，琼山法院将持续紧盯经济发展需求，优化执行理念，将护航经济发展、优化营商环境与执行攻坚紧密结合，为辖区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司法力量。



67箱商标侵权白酒被集中销毁。记者连蒙 摄